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		
验收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专家组	无锡市老科技 环保分会	秘书长 高工	张如王	13921527297
	江南大学	副院长 教授	王新峰	13646186069
其他成员				

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8日，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20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张舍路8号，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密封件10万件、塔罐附件0.15万台、管道附件40吨。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环保需要，在现有厂区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0.6万件（其中塔罐附件0.3万台、管道附件60吨）、机械零部件（密封件）2万件、金属压力容器5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6038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4日~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4%。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涉及全厂，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2）试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4）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抛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FQ-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喷漆固化、喷枪清洗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FQ-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2）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3、噪声（振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设备。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减振。

4、固体废弃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1250041518M001Y。

生产车间周边 100m 的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

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1）FQ-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2）FQ-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2）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振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振动各测点昼间监测值低于《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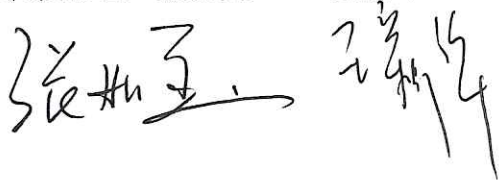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符合排污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等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同意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台帐，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无锡市湖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